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地 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
傳 真：(03)9252035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卓怡芳
聯絡方式：03-9252001轉230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宜院深113司執子字第11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債務人張豐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，業經本院112年司執字第17840號強制執行事件為查封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5號併入該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3年度司執字第115號求償債務執行事件，茲依債權人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併案辦理，經核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檢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5號卷宗1宗。

附表：

113年司執字000115號 財產所有人：張豐三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宜蘭縣	宜蘭市	新張		779-1	90	4分之1	
	備考	特定農業區、甲種建築用地、(95執全助94)						

正本：本處子股（112年司執字第17840號）
副本：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住

送達代收人 倪詠宜 住
債 務 人 張豐三 住

司法事務官